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330.5—2008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标准 第5部分：无非洲猪瘟区

Standard for specified animal disease free zone—
Part 5: African swine fever free zone

2008-08-22 发布

200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GB/T 22330《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标准》目前分为 14 个部分：

- 第 1 部分：通则；
- 第 2 部分：无口蹄疫区；
- 第 3 部分：无猪水泡病区；
- 第 4 部分：无古典猪瘟（猪瘟）区；
- 第 5 部分：无非洲猪瘟区；
- 第 6 部分：无非洲马瘟区；
- 第 7 部分：无牛瘟区；
- 第 8 部分：无牛传染性胸膜肺炎区；
- 第 9 部分：无牛海绵状脑病区；
- 第 10 部分：无蓝舌病区；
- 第 11 部分：无小反刍兽疫区；
- 第 12 部分：无绵羊痘和山羊痘（羊痘）区；
- 第 13 部分：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
- 第 14 部分：无新城疫区。

本部分为 GB/T 22330 的第 5 部分。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动物防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陈向前、黄保续、杨承谕、蔡丽娟、王树双、陈国胜、于丽萍。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标准

第 5 部分：无非洲猪瘟区

1 范围

GB/T 22330 的本部分规定了无非洲猪瘟 (ASF) 区 (或称 ASF 无疫病区) 的要求条件。
本部分适用于无非洲猪瘟区的建立、评估和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2330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 (不包括勘误的内容) 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2330.1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标准 第 1 部分:通则
《陆生动物卫生法典》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发布

3 术语和定义、缩略语

GB/T 22330.1 中确立的术语和定义、缩略语适用于 GB/T 22330 的本部分。

4 无 ASF 区

除符合 GB/T 22330.1 规定的相关原则外,该地区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4.1 执行法定报告制度,连续 3 年一直没有发现家猪和野猪的 ASF 临床、血清学或流行病学证据。
- 4.2 疫区采取扑杀政策 12 个月后可证实没有任何家猪或野猪发生此病。
- 4.3 引进活猪、猪精液、猪胚胎/卵和猪源性动物产品时,遵守《陆生动物卫生法典》2.6.6 的规定。
- 4.4 无 ASF 区范围应划分清楚,制定出相应规定,防止来自疫区的家猪或野猪进入无 ASF 区,并严格执行。无 ASF 区内,猪只调运应当定期检查和监督,确保无 ASF 状态。

5 发生 ASF 后恢复无 ASF 区的条件

无 ASF 区一旦发生本病应扑杀全部发病猪、同群猪、所有直接或间接接触病猪及污染物的猪以及发病猪周围半径 1 km 地区内的猪。彻底销毁尸体,对涉及的场地、物品彻底消毒。自最后一头 ASF 病猪和感染猪扑杀处理后,至少一年内经证实无新发病或新感染猪,方可恢复无 ASF 状态。

